

北京普特莱斯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召回公告

我公司生产的包装饮用水产品，在市局监督抽检中，溴酸盐
盐项目不合格。我公司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上述产品，制定召回计划
，具体措施如下：

一、公司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北京普特莱斯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住所：北京
市房山区房山工业园区西区顾八路甲1号-B61号，法定代表人：—
单立波，具体负责人：张力，联系电话：13910241825，电子邮箱：
1273484902@qq.com。

二、召回食品基本情况

不安全食品名称：包装饮用水，生产日期/批号：2023-07-03，规格：
18L/桶。

三、召回原因、等级、起止日期、区域范围

我公司生产的上述产品在市局监督抽检中，溴酸盐项
目不符合GB19298-2014。不合格项可能危害身体健康
。我公司自2023年07月31日发布公告起至2023年08月



25 日在 北京海淀区 销售区域内实施 二 级召回。

四、相关食品生产经营者的义务和消费者退货及赔偿的流程

我公司接到不安全食品信息后，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不安全食品，通知经销商，启动召回程序。经销商知悉召回不安全食品后，立即停止购进、销售行为，封存不安全食品，配合我公司开展召回工作，将召回的不安全食品退回我公司，并履行退货赔偿及相关义务。消费者可使用有效凭证向我公司销售部门 质量部 要求退货、赔偿等合法权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单位名称（公章）

2023 年 7 月 31 日

